

证券代码：837555

证券简称：中电微通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盛景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胡学东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在其服务期内，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，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，公司对其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。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拟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务所进行变更，决定不再续聘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计委员会审议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雪辉、朱程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电科微波通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